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2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4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3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8人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秀芹委托独立董事吴善淦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和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其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其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其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10]355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文：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待公司决定后另行通知。

《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